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揭露的資訊外，公司董事會謹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新股份計劃進一步提供以下資訊。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新股份計畫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數量為115,083,969個，截至2024年3月31日，沒有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比分別為115,083,969股及10%。
- 該計劃下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50,839,695股）的1%，即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12個月期間。
-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款或必須償還為此目的的貸款的期限為1.00港元，並且必須接受授予的期權或獎勵21天內（包括提出要約之日起）。
- 新股份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